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上市）；</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上市）。</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p>

<p>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直接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公司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款规定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前款规定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p>

	为管理。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p>
-	<p>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一）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证券</p>

	<p>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	<p>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p> <p>（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	<p>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二）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p>

	<p>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p>

<p>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相关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相关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p>

或者审计报告)。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九) 审议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二十)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二十一) 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交易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交易事项;

(二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或者审计报告)。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 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十九)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二十) 审议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二十一)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七百五十万元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二十二) 审议批准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项;

<p>(二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交易事项；</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如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送达、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p>	<p>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p>

<p>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场所交易；</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有</p>

规定的其他事项。	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条 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之规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规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出金额占预计总金额 20%以下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金额高于预计总金额 20%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审议后应进行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股东大会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一百〇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之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之规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规定）；</p>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

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第（六）项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前款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董事及独立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第（六）项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前款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董事及独立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或存在**北交所**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

<p>任的情形的或存在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p>

<p>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 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公司拟申请股票从本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p>

<p>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下列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p> <p>（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银行贷款；</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资产抵押；</p> <p>（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记载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记载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p>

<p>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等事宜。</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二）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二）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p> <p>（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发生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监事发生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p>

<p>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还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p> <p>上述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p> <p>上述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指定所有的公告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表。此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另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指定所有的公告均在北交所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发表。此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另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北交所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p>

进行清算。	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生效适用，本章程生效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报股东大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 ，本章程生效后，原章程自动失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